

學前教育

為改善少子女化問題，減輕家長育兒負擔，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核定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」，並持續滾動檢討修正；110 年 1 月修正納入「0-6 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以「平價教保續擴大」、「就學費用再降低」、「育兒津貼達加倍」3 大主軸，持續提升平價教保供給量、加碼幼托補助及育兒津貼，達到「增名額」、「減負擔」及「加津貼」之政策目標。相關成果說明如下：

一、平價教保續擴大

- (一) 擴大公共化幼兒園：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公共化幼兒園，106 至 110 年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加 2,155 班，110 學年度整體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可提供超過 23 萬個就學名額。
- (二) 建置準公共機制：符合「收費數額」等 6 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，與政府簽訂契約成為「準公共幼兒園」，家長每月定額繳費，與幼兒園收費間之差額，由政府直接支付給園方。110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計 1,769 園，增加逾 20 萬個平價教保就學機會。
- (三) 平價幼兒園合計約 4,570 園（約占 66.5%、較 105 年成長約 29%），提供超過 43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（增加約 24 萬個名額）。

二、就學費用再降低

- (一) 自 110 年 8 月起，子女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之家長，每月繳費減 1,000 元，第 2 胎、第 3 胎以上再優惠，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就學「免費」。
- (二) 至 111 年 8 月起，家長每月繳費再減 500 元，公立每月降到 1,000 元、非營利 2,000 元、準公共 3,000 元，最多只要繳 3,000 元。

三、育兒津貼達加倍

對於未能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之幼兒，且家庭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% 者，自 110 年 8 月起育兒津貼額度，由每月 2,500 元提高至 3,500 元，第 2 胎以上再加發，已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也可以領；110 年度約有 57.1 萬名幼兒受益。